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 網路電子出版品適用性之研究(下)

施純福

A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of Copyright Laws
in R.O.C. to th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in Networked Environments

(Continued from Vol.34, No.2(1996), pp.207-220)

Chuen-fu Shih

Edit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Kaohsiung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Kaohsiung, R.O.C.*

四、從著作權人角度看我國使用 電子出版品的侵權行爲

在我們主張使用者合理使用之權利不應被忽視，而世界潮流今亦已向保護著作權人之人格權、財產權及製版權的趨勢大幅邁進之際，我國著作權法的發展自然也不能偏廢於著作權人之權益。是故，以下將先說明構成網路電子出版品著作的要件為何，再述及使用網路電子出版品構成侵害的情況。

(一) 網路電子出版品構成「著作」的要件

環觀我國與美國著作權法的條文內容，兩者均未對於網路電子出版品的著作權問題(包括合理使用及侵權行為)詳細的以明文規範。是故，本文之討論皆以現行著作權法中類似而可推論的定義或條文規定，作為研判分析的基礎。

1. 保護的主題和範圍

(1) 著作權之標的

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第2項：「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上述條文雖無明確指出著作權的標的為何，不過美國法院倒曾就此推論著作權保護的三個基本必要條件——自作、創意及固著，或可作為我國內判定著作權之標的時的參考，分述如下(註五四)：

①自作(originality)

獨立創作之著作，即不是抄襲他人著作而來(註五五)。

②創意：原創性(creativity)

著作權法雖採創作主義，著作一完成即享有著作權，但尚須符合一要件；即具備原創性之著作方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原創性之認定標準見仁見智，但基本上的標準不高，不一定要有很高的文學價值才算具有原創性(註五六)。取得著作權法保護的標準，簡單說就是創意，不過這只是一個低標準，並意味著一部作品並非從別處複製而來(註五七)。

③固(附)著(fixation)

據美國國家資訊架構之資訊政策委員會(Information Policy Committee)工作小組的報告指出：傳輸(transmission)並不被視為一個固著物，但傳輸能導致一個固著物，因此著作存在於傳輸中，是不合於固著的要件，假使著作之內容傳輸是暫時性者，在本質上即非充分的附著。諸如：受保障的著作暫時存在於螢幕、電子化的顯示於電視或陰極射線管，或短暫被擷取於電腦的記憶體。然而電子化網路從一部電腦傳輸至另一部電腦，例如電子郵件(e-mail)，只要存於每一部電腦的隨機儲存記憶體(RAM)中，即算充分的附著，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註五八)。

(2)受保障著作的種類

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例示所保護之10種著作種類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等，第6條就原著作改作之衍生著作，以及第7條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編輯著作等。第6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7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第5條各款著作。

此外，我國著作權法亦規定，「公開口述權」只限於語文著作(第23條)，「公開上映權」只限於視聽著作(第25條)，「公開演出權」僅限於語文、音

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第 26 條)，「公開展示權」只限於美術、攝影著作(第 27 條)。然而吾人由上述法條可知，我國著作權法並未對網路資源之類屬等作任何相關的規定，卻又規定所謂「公開口述權」等的媒體種類限制，那麼很顯然的，日後網路資源的利用將難以明確引用著作權法的條文，屆時恐會導致紛亂而無所適從的情況，實有於事態尚不嚴重之際便事先規範之必要。是故以下乃據我國與美國著作權法之某些特定規定，推論相關於網路電子出版品、資料庫及多媒體作品之應所屬著作的種類為何：

- ①網路上之電子出版品著作種類之所屬：文學類作品(註五九)。
- ②網路上之資料庫著作種類之所屬：編輯著作(六十)。
- ③網路上之複合著作(multimedia works)著作種類之所屬：視聽著作(註六一)。

(二)使用網路電子出版品構成侵害的情況

1. 著作人格權(道德權利)之侵害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不僅明文載入著作人格權，還具體規定了著作人格權的三項內容。人格權包括作者將自己的名字放在作品中的權利、發行的權利以及完整(一致性)的權利(註六二)。

- (1)侵害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擅將著者未發表之著作上載於線上。
- (2)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出版者作未依著作人之意思表示其姓名。
- (3)侵害著作人之同一性保持權：出版及引用著作擅改作品的完整性。

2. 侵害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

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任何人，運作著作權人的任何排他權利是一項著作權的侵害(合理使用除外)。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規範了八條著作權人專有的排他權利——重製，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以及出租權。

- (1)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電子重製(electrocopying)

美國國家資訊架構資訊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認為網路中侵害重製權之態樣(註六三)：

- ①當一部著作置於電腦中，不論在磁碟、磁片或唯讀記憶體(ROM)上，或其他儲存工具，或於隨機儲存記憶體(RAM)中，

於很短的時間之內，一個複製物便可形成。

- ②當一部印刷著作被掃瞄於一個數位化檔案中，一個複製物(數位化檔案本身)即已形成。
 - ③當其他著作(包括照片、影像，或錄音著作)被數位化處理後，複製物即能形成。
 - ④不論何時，一個數位化檔案從使用者電腦中，被上載至電子布告系統或其他伺服器裡，一個複製物已形成。
 - ⑤不論何時，一個數位化檔案從電子布告系統或其他伺服器被下載，一個複製物已形成。
 - ⑥當一個檔案被從一部電腦網路使用者傳輸至另一部電腦網路，多個複製物已形成。
- (2)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口述權：擅將語文著作物公開口述。
 - (3)侵害著作權人之播送(散布)權：擅將著作物傳遞或再傳遞。
 - (4)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上映權：擅將視聽著作物公開上映。
 - (5)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擅將語文著作公開演出。
 - (6)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展示權：擅將他人未發行之著作原件公開展示。
 - (7)侵害著作權人之衍生著作權：擅將原著「改作」。

3. 侵害製版權

如果將著作權法中對於製版權之定義應用於網路上，吾人比較困擾的是：製版人是就其排印或影印之版面，即產生所謂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但今若將某一善本書之內容資料放於網路上，是否牽涉到製版權呢？因為我們知道，許多古書都不是像現今之鉛字標準字體印刷一般流傳於民間，甚或有著者親筆所寫者，然面對此等歷代文學等名著之公共所有之著作內容，輸入於非紙本形式之媒體中，是否受製版權之約束呢？這是現行著作權法尚無法找到明確答案的問題之一。

五、針對網路電子出版品談著作權法之立法政策

經過前述的研討及分析之後，今後我國著作權法條文重點應如下所述：

(一)必須明確規範電子出版品及複合著作等網路資源所屬著作類型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專有的權利中，第 22 條至第 29 條規定某種權利只限於某種著作類型，譬如：「公開口述權」只限於語文著作（第 23 條）等。因此，為確保多樣化又可變形式之網路資源能真正受到保護，且有明確條文可資引用，不致紛亂而無所適從，必須明確規範網路中各種資源著作類型之所屬。

（二）在網路環境中，應將「觀念」視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

在著作權法中，一般只保護觀念（idea）之具體表達，而不保護觀念本身，然而在電子化的通訊中（如電子論壇或電子布告系統中之對話），根本不可能區別那些陳述只是觀念，而那些又是觀念之具體表達形態。因此，在觀念或觀念之具體表達形態已無法明確劃分的情況下，我們應於網路環境中，倡導將觀念視為財產的概念（註六四）。

（三）網路中之「傳輸」行為應加以規範

著作權法一般只保護固著物，而「傳輸」（transmission）行為是否已足夠的固著，尚無定論。因此，著作存在於傳輸中，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議題亦不明確。然而由於網路資源之使用，一般皆須透過「傳輸」才能完成，若「傳輸」行為沒有規範，勢將難以確定非經授權的傳輸是否屬於侵權行為，因此有必要將「傳輸」行為加以規範。在我國著作權法中，傳輸之性質無異於散布，為反映著作的複製物能藉由傳輸而散布給公眾之事實，似可將傳輸列入著作人的排他散布權。

（四）網路中「發行」之定義應再斟酌

著作權法案的立法史上：著作之任何形式的複製物或發音片之傳播，一向不被視為一個著作的「發行」（publication），然這是沒有變更過的舊時模式（註六五）。於今在複製物的傳輸案例中，由於傳輸的接受者可輕易的收到一個著作的複製物，因此，建議：「發行」之定義應包括藉由傳輸之散布的概念（註六六）。

（五）建議宜增列「結合著作」之規定

現行著作權法第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而共同著作與結合著作之著作人（Die Urheber Verbundener Werke）不同，後者即德國著作權法第 9 條之規定：「多數著作人為共同利用之目的，

將其著作物相互結合者，各著作人，如依誠實信用原則可期待其他著作人為允許時，得向他人請求為結合著作物之公表、利用及變更之允許。」(註六七)

複合著作可以結合許多不同著作的元素或形式，例如：文件（文學著作）、聲音（錄音著作）、靜態影像（圖片著作），以及動態影像（視聽著作）等而呈現於網路上。此類著作物所導致的應如何規範之問題，實有增列「結合著作」之規定的必要性。

(六)應修正著作「同一性保持權」規定，以利網路資源之利用流通

隨著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依現行法規定，可能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因此，有必要將同一性保持權之廣義規定依伯恩公約修改限定為「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註六八)以免阻礙網路資源之利用流通。

(七)網路中跨國性的著作權問題，參與國宜加入國際公約尋求解決

因為網路參與之國家很多，為解決我國及外國著作能相互受到保護的問題，應可透過參加國際公約，加入著作權的國際公約，讓所有會員國的著作皆受到保護(註六九)。

透過全球資訊架構所傳遞的資訊應該受到適當和有效的保護。這些保護應授權在國家為基礎上互相對待——而無關乎傳遞資訊的起源國或著作人之國別。假使能共享全球資訊架構的全部利益，一個適當的著作權保護全球資訊架構的內容傳遞的制度，便是一個重要先例(註七十)。

未來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各方面的自由化、國際化及民主化是我國對外的最高指導原則，為打開國際市場與空間，尤以我國正積極努力以企圖加入GATT之時，因應國際化之趨勢而將世界各強國目前提倡到最高點的著作權保護之觀念列入我國法律之制定和修訂之中，應是時機成熟之刻。此外，著作權之保護是無國界且為世界性的，因此我國之著作權法也須符合國際標準才行。

(八)合理使用原則必須能適用於網路環境之中

為確保使用者、圖書館及教育研究人員之合法權益，合理使用原則（含圖書館免責、教學研究免責，乃至於私人使用免責）必須能適用於網路環境中。至於使用質與量的問題，以及可利用到什麼程度，為免引發爭議，也應

明確加以規範。

(九)圖書館員使用網路之行為，應給予其有自由判斷的權利

圖書館負責人及其服務人員除非故意違反本法及營利外，其職務上之行為不罰，更不適用於常業犯之規定，以獎勵及肯定他們為教育、文化事業所做的奉獻（註七一）。

(十)允許並建立一網路環境中合理的館際合作模式

亦即給予我國圖書館利用網路進行館際合作之合法地位，如各館之間對於網路資源而為的館際互借、合作採訪、合作編目之行為等，以利資源共享，達到節省人力、經費，及為更多讀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內容。

(十一)應給予資訊中介者法定之地位、權限及補償

著作權法一般只保護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很少論及資訊中介者之權益，因此，為鼓勵各界參與網路，以架構我國的國家資訊架構，應給予資訊中介者明確的法定地位及權限，並給予補償（compensation）（註七二）。

(十二)首次銷售理論不宜適用於網路環境之中

首次銷售理論允許著作物的所有人，在不侵害著作人的散布排他權下，以任何方法處置其著作的複製物，然而在網路環境中，複製物傳輸的案例中，因為電子出版品之易於複製類似錄音及電腦程式，為免影響著作權人之權益，因此擬援錄音及電腦程式之立法例，而建議：應清楚的修正首次銷售理論不適用於網路的傳輸環境。

六、網路設立自動管理著作權系統模式之個案分析

歐本漢（C. Oppenheim）認為：「網路上的使用者應該開始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只不過付費的方式及價格必須建立在合理的立場之上，而出版者的收費標準也必須基於誠信之原則才行。」（註七三）

然而，誠如美國國會所發現的一般：「每個線上系統需要與每位著作權人協商其著作被傳遞的情形，是不切實際的作法，也是很不當的累贅，且更糟的是，每個使用者亦需要與每位著作權人協商其使用之情況。」而根據任森（Mary Brandt Jensen）的看法：「每個個人使用者或每個機構，需要與每一個著作權人協商其著作之使用，是很不切實際且非常的累贅。」（註七四）

此外，倪塞萊(Meta Nissley)也認為：「非自動之授權協商模式所引發的問題是在於：浪費太多時間和善意。」(註七五)

資訊資源的多樣化，可透過以電腦為媒介的數位化圖書館取得，而強制授權則為其中重要的一環，例如：ASCAP、BMI 和其他團體，為了音樂業者的利益協議公開演出授權；著作權交換中心(CCC)協商印刷品的影印授權；及由著作權局管理的強制授權系統：有線廣播的公開播映等。

因此，在網路中，有必要建立「自動化程序以儲存、註冊、記錄、授權有著作權的資料，以及版稅之交換」(註七六)，以相因應。果真如此，則目前網路中之著作權問題(例如個別協商在時間上所帶來的浪費問題)，將能更有效而合理的獲得解決。

(一)電子化著作權管理系統

美國國家研究創新法人(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Research Initiatives, CNRI)連結國防精進研究計畫署(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ARPA)和國會圖書館，正著手於設計和實行電子化著作權管理系統(Electronic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 ECMS)，以示範在一個網路環境中，許可的授權、版稅的付款系統，以及有著作權之作品，或其相關文獻的電子化之儲存、註冊，與記錄等，應如何運作的問題(註七七)，其具體作法則是：「利用鎖碼技術來防止非授權的使用。」(註七八)

電子化著作權管理系統(ECMS)採用互動式的智慧電腦程式，即類似於knowbot programs(knowbot是CNRI的註冊商標)，為了使用者的利益而運作於網路內並檢索網路資源。而藉由使用者的需要，這些程式能夠與其他這類程式交換訊息，並能夠從一個系統移至另一個系統(即跨系統的查詢)(註七九)。

在實際應用上，電子化著作權管理系統(ECMS)是可做為權利管理之工具的。而該系統已發展出的三個各別部分則如下述(註八十)：

1. 註冊及紀錄系統

由國會圖書館運作，使電子化文獻歸檔，並自動註冊及紀錄所有權及其他與著作權相關之文獻的移轉。

2. 數位化圖書館系統亦採用著作物送存(呈繳)制度

由一系列供散布之著作物所組成，並支援電子化數目紀錄的查尋及檢索。

3. 一個權利管理系統

為一散布系統，允許使用選擇自 Internet 上之電子出版品，並有一些線上授權的服務：

- (1)協助識別著作權人；
- (2)獲得任何需要的著作權和許可；
- (3)與著作權局註冊著作權相關的文獻；
- (4)版稅付款訊息的蒐集和傳播。

(二)傳輸中電子文獻的著作權系統

傳輸中電子文獻的著作權系統 (Copyright in Transmitted Electronic Documents, CITED) 為歐洲共同市場 ESPRIT 程式計畫的一部份，參加伙伴包括：法國、荷蘭、德國、西班牙、英國、比利時；參與層面廣泛：電子出版者、電腦生產者、圖書館員、律師、安全軟體專家和資料庫和網路方面的專家(註八一)。其目標為「使用科技以解決因自動化連結文件，以及計費系統所產生的問題」，並藉使用一個智慧卡 (smart card) 來運作，如此便可讓使用者進入系統，以及在有著作權法令和信用等級控制的情況下，得以安全載錄電子化資訊(註八二)。

CITED 的基本哲學是：「在一個數位化的網路環境之中，利用數位化的科技及程序來處理與控制有著作權資料的資訊複製是可能的。」CITED 模式之本質即意味著在目前可預見的未來發展上，它能夠容易運用於法律的基本環境中(註八三)。

在 CITED 所使用的方法中，有關法律和技術標準方面的問題是：首先，在 CITED 模式裡的法律架構，特別是發展如電腦軟體、資料庫保護、再複製問題、資料保護與個人隱私等方面的管理，尤其需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的支助。其次，在技術層面上，則是關於 CITED 權利標準化的問題。最後，連結類似電子文件交換系統 (EDI) 以作為著作權之通信。故 CITED 是被當成一個泛歐化的交換中心，並期其能提供著作權保護之廣泛系統的必要架構(註八四)。

CITED 已能應用或模擬至特殊的系統或環境之中，例如阿多尼斯計畫 (ADONIS) 係出版商與圖書館員兩者共同合作，將較常用的期刊全文掃瞄輸入光碟，配合索引的製作，可快速查檢到讀者所需的文章，再透過郵寄或電

腦網路傳送給需求者)(註八五)。

CITED 計畫已產生保護數位化資料的模式，亦可應用於文件、影像，及聲音資料，故該計畫雖已於 1994 年 4 月份功成身退，卻為未來數位化技術之發展留下一個樂觀的前景。且 CITED 的「專門興趣組」(Special Interest Group)(註八六)仍以 CITED 之成功發展經驗為基礎，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並考慮在「ESPRIT Programme」之下，發展一個「COPICAT」(Copyright Ownership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Assisted Training)，而其目的主要是在調查：「為教育的目的(如學生及老師)而使用網路資料的問題層面之各種情形」(註八七)，以期能將未來網路發展的使用模式帶入更廣闊的境界。

七、在網路環境中圖書館(員)所扮演的角色

在面對一個相當複雜又史無前例的問題，且由於法律的不明確，電子化系統發展的不夠全面，無可避免的，圖書館本身及其館員的角色將更形難處且不易圓融。

(一)圖書館須較使用者、網路出版者更了解著作權法

圖書館處在新媒體之中，必須對著作權法培養出較大的「敏銳感受度」；才能比使用者或網路出版者更了解著作權法。那麼，圖書館可積極主張及維護的權利至少有：

1. 合理使用

瓦羅斯卡(Edward J. Valauskas)認為：由於代理商提供合約的模糊，嚴格限制了圖書館提供資訊的權利。然而，圖書館不應因代理商的非難而受創，相反的，圖書館扮演的角色是電子資訊時代智慧中介者之角色，當然應主張擁有合理的使用權(fair use)才是(註八八)。

2. 圖書館免責

圖書館免責條款若欲適用於電子環境之中，即必須是足夠堅固且強制性的。雖然著作權局可能並不同意此看法，但不管怎麼說，圖書館企圖淨化著作權法，以期能開拓出一個類似圖書館的避風港——「便於資訊使用者運用於新的資訊環境中」(註八九)的努力，應加以提倡並肯定其價值，且亦是不

容置疑的。

正因為，假使我們不了解著作權法，將成為沒有效率的革新者（註九十）。所以對現代的圖書館而言，需要建立大的電子檔案，以達到保存資訊、館際互借及課程預備的目的（註九一），並為將來圖書館可能開發的任何擴充服務預做準備。而於保護電子資源的立法手段，及檢索和使用方法的繼續發展之際，圖書館必須繼續倡導其傳播資訊者的角色。魏爾（Weil）和鮑蘭斯基（Polansky）扼要說明許多圖書館的立場是希望：使用者可以不必思考著作權法，而所有資訊也同時能被公平及便利地取得（註九二）。

（二）圖書館員的角色改變

處於這樣一個電子化環境多變的時代，圖書館員應重視其本身身為資訊中介者的角色，應不只是做為使用者及大量資訊間的橋樑，繼續提供使用者建議及支援罷了，並應進一步主動建議及協助電腦人士，於有關如何設計系統以符合使用者需要的問題上（註九三）。是故，圖書館員所應扮演的一個新角色，及所應努力的重點，應在於（註九四）：

1. 圖書館員和代理商應更有授權及著作權的知識。
2. 圖書館員也須比代理商更加了解著作權相關問題的各個層面。
3. 圖書館員及代理商絕不能同意或制定會增加著作權法灰色地帶的使用政策。

另外，對現階段的圖書館員而言，就必須重新思考圖書館所提供的所有資源，及著作權法如何適用此環境之問題；即圖書館員應該研討的事項包括：1. 在網路化及非網路的環境中，圖書館扮演的角色是否不同？又有何不同？2. 我們必須發明一個新著作權法或版稅系統，以適當的處理網路上有關資源利用之財務問題？3. 在網路上，我們應該倡導將觀念視為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4. 當讀者表明願意遵守圖書館政策及著作權法的規定時，圖書館應致力於查檢：其在檢索電子資源收費問題方面，與讀者並未表明願意遵守規定時的差異何在（註九五）？此外，授權協定的四個與公共服務圖書館員有關者有：1. 列印限制；2. 下載；3. 網路使用；4. 傳送（註九六）。

總之，圖書館員角色之改變是因著資訊傳遞的改變而來。若根據奧唐納爾（James O'Donnell）的說法，則形容得更為貼切：「圖書館員在已往是被視為知識保存的管理者（book puller），如今，這樣的功能卻正在轉變為資

訊的發現者 (finder of information) ——一個更具有活動力的角色。並且，圖書館員也透過資料庫而更能從「圖書館間立即的互參資訊」(註九七)的科技效益中，獲得對館務推動的更大更廣之提升與助益。

當圖書館界在結合與資訊供應商一起為上述理想而共同奮鬥，並企圖促使圖書館成為新科技的觸媒轉換劑之時，將發現不期而來的收穫是：「圖書館將博得科技革新的好評(註九八)，圖書館員也會是此開創之舉的最前線功臣。」(註九九)

(三)他山之石

1. AT&T 圖書館網路如何順應著作權法

AT&T 是電信的巨人，為保持其形象的「清新」，AT&T 尋求完全遵守法律，著作權法也不例外。而這些政策被保存於新的 AT&T 文化中，並深留於 AT&T 的行為規則之內。AT&T 的著作權法政策為，在沒有經過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代理商允許之下，員工不可複印任何有著作權的作品，不管這些作品來自報紙、商業期刊、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註一〇〇)。

美國在 1976 年著作權法制定以前的二年，AT&T 圖書館網路便計畫、發展和實行一個順應著作權法的程式，AT&T 的電子圖書館還供應全文文件給辦公室的工作站，其根據是依與著作權交換中心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Inc., CCC) 所作的著作權法協定之規定而來(註一〇一)。

在著作權之順從中，AT&T 是一個真正的開路先鋒，由史丹頓 (R.O. Stanton) 所領導。它投資人力、時間，和多方面的系統資源，以促使影印追蹤，和版稅付款程式，於著作權法 1978 年 1 月 1 日執行時能成為有用。因此，線上的讀者將能注視到並讚賞一個可見度高的公司，其所順應著作權法之程序。而這些程式包含了下列幾個部分(註一〇二)：

- (1)列出可複製的期刊置於所有影印機之旁。
- (2)懇請所有的出版者訂立雙邊協定以允許付費影印。
- (3)以 CCC 做為版稅付款中介人。
- (4)所有期刊篇名標記出何者可複製，何者不可複製。
- (5)發展自動的追蹤和付款系統。
- (6)準備「順從著作權法」之指導方針並散布給所有的職員。
- (7)運用「週知程式」給所有的員工。

AT&T 於數位化時代管理著作權法之方式(註一〇三)：

- (1) AT&T 將繼續訂購所有已包括的資料，且不允許取消系統的資料。
- (2) 系統被限定為二個位址(sites)，在另一位址上，資料不能被轉換至任何其他電腦工作站。
- (3) AT&T 必須查對內容的正確性及順從內容標準。
- (4) 使用者能印出一份複本，或做一份複本傳輸至另一電子化媒體，任何其他多餘複本必須收取額外版稅費用。
- (5) 著作權法的告示必須出現在每份被檢視、印出、轉輸，或其他使用資料的頁首。

AT&T 圖書館員發展了一個真實的電子圖書館，使得未來將沒有訴訟，而由圖書館和出版者間訂立協定來代替之。圖書館界將成為類似著作權政策一般，只需要同意什麼是適當的，及什麼是合理的(註一〇四)。假使一個公司如 AT&T 這樣大且有許多分公司，都能管理並相當良好的適應著作權法，則在理論上，其餘的我們也應能處理經營此一任務才對。

2. Memex Research Institute 電子圖書館解決著作權法問題的策略

Memex Research Institute (MemRI) 為附屬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的研究機構，由白特勒(Breet Butler)負責統籌該機構之發展，如今已研發出一個電子化圖書館系統(E-Library)的模式，其焦點在於建立現存的電子期刊、叢刊，及其他圖書館的館藏。他們使用「電子出版品」之名稱，主要也是欲與傳統紙本出版品做一區別(註一〇五)。

MemRI 建立電子圖書館或虛擬圖書館(V-Library)網路決定的主要策略是在：電子環境中著作權人應受更好的保護。且基本上，作者、出版者，或其他著作權人，應皆能收到所有著作的轉換、使用，傳播及建立影像文獻等相關的報導資訊。

MemRI 所提供的電子圖書館，使用 SHARer 軟體做為管理著作權的工具，每一作品皆含下列控制和審核功能有六點：(1)接受查詢；(2)設定密碼或保全控制；(3)電子圖書館的查詢路徑；(4)交易分析及追蹤；(5)合約及版稅管理；(6)傳遞和接收監視(註一〇六)。

雖然其仍缺乏卡恩(Kahn)所認為的必要智慧電腦程式(knowbot)、知識庫等要件，然今日，一個虛擬圖書館之網路還是能透過分散的方式(而非

國家化的)來建立。白特勒所持的理由有三(註一〇七)：

(1)每個機構由於可使用之科技投資金額相當的低，以致無法基於地區性的需要來建立地區性的計畫，一個圖書館或大學能以個人電腦工作站建立一個電子化館藏，其花費較發展一個新的線上公用目錄系統(OPAC)還要低廉，且無需太高科技技術的支援。

(2)據德瑞克(Drake)的描述：沒有任一個單一的電子化傳播方式，便能服務所有機構的需要，甚至只欲符合單一機構之需要，就也不是一件光憑想像那麼簡單的事。所以，地區性的需要及預算等因素將驅使圖書館投資各種資源於電子化館藏或系統之建立中。

(3)出版及教育二者是極端分散的活動。

基本上，分散式模式觀念為一多樣化的服務及出版形式異質性的混合。

MemRI 電子圖書館系統所傳播資源之出版模式如下表所示(註一〇八)：

MemRI 電子圖書館提供之「分散式」資源模式

傳播資源的種類	該資源的供應者
大學出版品	大學內部作者
電子期刊	作者、出版者
大量印刷資料	任何出版者
電子圖書館館藏	圖書館本身、出版者
轉接(gateways)	如 AT&T, NREN
電子化資料供應中心	如 DIALOG, Maxwell

MemRI 相信這個模式，在與出版者及其他著作權人合作之下，是有機會在學術及公共圖書館之內求發展的(註一〇九)。而且，在一個電子環境中，擁有良好的書目控制，將有一個完美的追蹤需求及傳遞文獻能力的效益收穫。

八、研究發現

(一)在電腦網路通訊環境中，著作權法並不會結束，電子出版品仍須面臨
著作權的挑戰

克里夫蘭(Harlan Cleveland)曾說：「若吾人一直嘗試運用延後印刷為手段的方式，以企圖防止資訊流通量概念的擴張，就如同僅以身體的手指便

企及充當堤防之功用一樣的徒勞無功。」(註一一〇)

(二)現行著作權法不能完全適用於發展快速電子出版品的新資訊科技時代
新科技破壞了與舊法律的平衡，因為我們現在通行的著作權法是基於印
刷而訂定的。電子出版品已超出現行法律可通融的限制(註一一一)。

(三)著作權法必須配合電子出版品做修正，以緩和新科技環境所帶來的壓
力，且須將學術網路納入規範的範疇，以維持並平衡立法之目的

所謂「一心有滯，諸法不通，執之失度，必入邪路。」因此，展望未來的
著作權法必須使之盡可能修正得足以適應於新的電子化和研究網路的環境。
尤其於今資訊科技尚在發展的現況之中：超媒體、多媒體、遠端媒體、電子
出版品仍在不斷研究實驗，未臻成熟。未來有關第五代電腦、通信技術、人工
智慧、知識工程學、光學媒體與技術等新科技資訊，都仍在繼續的發展，
這些種種皆使得著作權法的重要性更加深遠。是故，著作權法不只應該修正
，且為克盡全功，必須1. 矯正介於資訊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間，因電子重製技
術所導致的不平衡，藉以提升資訊較合理的價格；2. 確保合理使用能擴展至
電子化的環境，並允許及規範出更自由的資訊流程(註一一二)。畢竟人類科
技之進步、資訊之發達與便捷及著作權法之國際化，乃未來發展之必然趨勢
。是故，有關著作權法制之健全化工作應參考有關國際公約及各國法令，始
可制定出符合時代潮流、切合民眾需要及具有執行力的法令(註一一三)。

**(四)為加速電子出版品的使用及流通，在學術網路中有必要設立電子化著
作權管理系統模式，俾加速自動授權及版稅交換**

為什麼需要電子化的授權系統，最簡單的答案即是如同克拉克所言：
「解決網路中的著作權問題，只有在網路中才能解決。」(The answer to
the machine is in the machine.)(註一一四)

一般而言，網路環境中最大的問題在於「追蹤」電子化資料在 Internet
上的使用，因為數以千計的使用者能同時於數秒鐘內，透過其本身個人電腦
來檢索資訊。而理論上，此「資料最大化的使用事實」，也確為出版者所樂見
，只是如何從這麼大量的使用者來收取報酬，是一個困擾，所以自動化授權
之效益，便由此浮上檯面(註一一五)。

電子化授權模式的最大優勢，乃在於其可加速資訊之流通——因為使用
者若無此模式可運用的話，在網路環境中欲取得合理使用，就惟有透過強制

授權模式一途。然強制授權模式帶給吾人最大的困擾是，使用者上那裡去找到著作權人，或確實有資格可以授權之人呢？所以自動授權便融和法令授權的主要優點：「強制效益與包羅廣泛」；也惟有一個「包羅廣泛、有效益、易管理、公平，以及有合理費率結構」的自動授權模式，才能消弭與個別著作權人訂約所帶來的種種不便或困難。

(五)未來的方向(註一一六)

1. 為使紙本為主的學術出版轉換成以網路為主的學術出版，我們必須透過對著作權法的修正。
2. 為使電子化學術出版和通訊系統更有效用，我們需要發展與著作權人協商電子出版品之收費策略，原則上資訊使用不應採取高收費。
3. 為促使電子化出版和電子化學術通訊。我們需要發展檢索及傳播工具有更好的管理、指導、過濾及採掘資源的標準。

九、結論及建議

(一)結論

由於國家資訊基礎建設 NII 之成敗，關係下一世紀各國國力消長的指標(註一一七)。行政院已經決定，在未來十年內，投資一百億美元建立 NII 架構，希望藉此將臺灣由一個世界產業分工下的全球裝配中心，一舉提升至一個大型科技島的地位，完成跨世紀的產業升級過程(註一一八)。而行政院長連戰也於民國 83 年 6 月公開表明「政府將全力推動 NII 計畫，且連同民間組織也都開始全心的投入」的事實來看，民眾可盼望不久的未來，能享受到建構完整的 NII 帶來的種種好處；國內產業界更能期待藉 NII 的建立能具備更強的國際競爭能力(註一一九)。

而在 NII 與著作權關係上，由於將來在資訊通訊系統間流通的資訊，許多皆享有著作權，因此 NII 推動小組宜與著委會攜手，及早規畫相關智財權。此為推動 NII 在法治面的當務之急(註一二〇)。

何況，NII 計畫對於我國之效益，除了能造就經濟成長及產業升級的優勢外，一旦我國比處於相互競爭的鄰近國家更早完成 NII 計畫而進入資訊化社會，將更有助於吸引大量外商將其亞太營運中心設在臺灣(註一二一)。

也正因如此，我國政府在因應國際資訊革命潮流、提升國際科技，及經濟競爭力的充分體認下，勢必將廣泛地運用資訊，尤其將來在資訊通訊系統間流通的資訊，許多皆享有著作權，因此，在大眾皆可使用的複雜環境下，絕不能忽略智慧財產權之考量（註一二二）。特別是著作權法，在高科技日益創新後，對科技文化作者及著作權人所帶來的衝擊更大（註一二三）。

不過依現行法規，使用須逐項取得授權，此則又將裹足阻前而有礙 NII 的推展（註一二四）。是以，如何因應並適當修正著作權法對電子出版品的適度保護與合理使用問題，並解決 NII 中的著作權法問題（即本文論述之中心所在——合理使用、侵權行為、立法重點與模式、經濟策略等），將是今後研究與修正著作權法的一大課題。

（二）建議

在認知著作權是國家資訊架構成功發展的關鍵之下，茲提出建議如下：

1. 建議於國家資訊基礎建設下，設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

建議仿照美國政府在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架構下，設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提高行政層級，並檢視及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2. 建議於立法院之下，成立「網路著作權議題評估委員會」

建議在立法院之下成立「網路著作權議題評估委員會」，於預備立法上有基本共識，及早因應並提高立法位階。

3. 建議著作權委員會正視網路中著作權法之適用問題，儘速修法

建議著作權委員會應正視網路中著作權法的適用問題，舉辦公聽會以徵求各界意見，於通盤考量後應儘速修訂立法。

4. 建議政府資訊決策最高單位發展網路電子化著作權管理模式

約集網路科技專業人才、法律專家、圖書館界、文獻供應業界及使用者共同協力解決著作權法修正事宜。為加速網路資訊的流通及分享，政府應延攬網路科技專業人才及法律專家共同研議，並仿照及評估 ECMS、CITED 之發展經驗，設立網路中電子化著作權管理系統之可行性，並應由政府單位出面，主要在考慮其實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5. 建議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應由教育著手

由教育部統籌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讓教育上的努力增進大眾對於著作權法的認知及增加對這些權利的尊重。並及早培育智慧財產權人才。

6. 應宣導及推廣使用者付費觀念

為使著作權人願意提供著作於網路上，以促進國家資訊建設的蓬勃發展，應推廣使用者付費觀念，以使更多資源能提供於網路之上。

7. 應保留資訊所有權於創作者手中

為免資訊遭層層剝削而導致資訊使用費過高，進而阻絕資訊之使用，應鼓勵資訊所有權保留於創作者手中。亦即在不影響著者基本經濟權益之下，強制限制作者將其權利完全授權及轉讓給出版者。

8. 圖書館界應積極研討網路中順應著作權法之方式

為建立一電子圖書館，可仿效 AT&T 及 MemRI 順應著作權的方法。圖書館界應羣策羣力共同訂立圖書館之網路資源使用及流通標準，以利便圖書館相關人員，於執行著作權法時有明確的依據，防止不法之徒假借利用圖書館及其從業人員之名，而行違法之實(註一二五)。 (全文完)

附 註

註三五 Scott Bennett, "Copyright and Innovation in Electronic Publishing : A commentary,"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9 : 2 (May 1993) : 88.

註三六 同註九，Gary Cleveland，頁 110。

註三七 王梅玲，〈電子媒體與圖書館徵集工作〉，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49 期（民國 81 年 12 月）：137。

註三八 同註九，Gary Cleveland，頁 110。

註三九 同註十六，頁 72。

註四十 路透社，「國際網路內著作權將獲保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擬定標準凝聚共識」，中央日報，（民國 85 年 3 月 15 日），版 8。

註四一 王全祿主講，耿立羣整理，〈建立尊重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的經營環境——著作權法基本觀念介紹〉，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81 年），頁 12。

註四二 同註十六，頁 36。

註四三 同註十三，張靜，頁 456。

註四四 同註八，Edwin B. Brownrigg & Clifford A. Lynch，頁 97。

註四五 同註十六，頁 43。

註四六 Barbara F. Polansky & John A. Hearty, "Copyright Issues in Electronic Publishing," in *14th International Online Information Meeting Proceedings*, p.451.

註四七 黃世雄，現代圖書館系統綜論（臺北市：臺灣學生，民國 75 年，再版）

，頁 322。

註四八 同註二八，Robert L. Oakley (1988)，頁 34。

註四九 陳家駿，〈電腦資料庫之著作權法保護〉，資訊傳真，110 期(民國 78 年 1 月)：72。

註五十 同註十五，Paul Hilts，頁 36。

註五一 Robert L. Oakley (1988)，頁 35。

註五二 Sigmund Timberg, "A Modernize Fair Use Code for Visual, Auditory, and Audiovisual Copyrights : Economic context, legal issues, and lacoon shortfall," in *Fair Use and Free Inquire*, 2nd ed. J. Lawrence and B. Timberg (Norwood, N. J.: Ablex Publishing Corp., 1989).

註五三 同註二八，Robert L. Oakley (1988)，頁 36。

註五四 同註十六，頁 9。

註五五 同註十六，頁 9。

註五六 呂榮海主講，耿立羣整理，〈出版、發行、編輯、重製、改作、出租、撰稿、翻譯與著作權〉，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81 年)，頁 24。

註五七 James Daly, "Workshop on Electronic Texts Proceedings," Nov. 28, 1992. Anonymous ftp SEQ1.LOC.GOV, cd /pub/library.of.Con-gress/research.guides/amer.memory, get etext.workshop "SESSION VI.COPY- RIGHT ISSUES"

註五八 同註十六，頁 11。

註五九 同註十六，頁 16。

註六十 古清華，〈從圖書館及圖書館使用人看圖書館資料庫使用之法律問題〉，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49 期(民國 81 年 12 月)：225。

註六一 同註十六，頁 20-21。

註六二 同註五七，James Daly.

註六三 同註十六，頁 29-30。

註六四 內政部編輯，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臺北市：編輯者，民國 79 年)，頁 411。

註六五 同註十六，in summary.

註六六 同註十六。

註六七 Joyce L. Ogburn, "Electronic Resources and Copyright Issues : Consequences for libraries," *Library Acquisitions : Practice & Theory*, 14 : 3(1990) : 261.

註六八 內政部編，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臺北市：內政部，民國 83 年 11 月)，頁 20。

註六九 同註四一，頁 8。

註七十 同註十六，in summary.

註七一 同註十六，頁 123。

註七二 Henriette D. Avram, "Copyright in the Electronic Environment," *EDUCOM Review*, 24: 4 (Fall 1989) : 23.

註七三 C. Oppenheim, "Network Publishing—The Future," *Bookseller*, 4575 (20 Aug. 1993) : 26-27.

註七四 Brett Butler, "Electronic Editions of Serials: The virtual library model," *Serials Review*, 18: 1/2 (Spring and Summer 1992) : 105.

註七五 Mary Kay Duggan, "Copyright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ssues and questions," *Online*, 15: 3 (May 1991) : 22.

註七六 John R. Garrett and Patrice A. Lyons, "Toward an Electronic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44: 8 (Sep. 1993) : 468.

註七七 同註七六，Garrett and Lyons。

註七八 P. Bernt Hugenholtz, "Copyright and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s,"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2: 3 (1994) : 14.

註七九 同註七六，頁 468-473。

註八十 同註十六，頁 103。

註八一 Graham Cornish, "Copyright Management of Document Supply in an Electronic Age: The CITEDtm solution,"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1: 2 (1993) : 16-17.

註八二 J. Dorner, "When Readers Become End-Users: Intercourse without seduction," *Logos*, 4: 1 (1993) : 9.

註八三 同註八一，Graham Cornish，頁 17。

註八四 同註八一，Graham Cornish，頁 17-19。

註八五 薛理桂，〈阿多尼斯——文件儲存與傳遞的新紀元〉，政大圖資通訊，1期(民國 81 年 5 月)：5。

註八六 「專門興趣組」一詞係引李德竹編著，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詞彙(臺北市：文華圖書館管理，民國 82 年)，頁 354。

註八七 Sarah L. Keates, "Progress in Copyright Protection," *Information Services & Use*, 14 (1994) : 109-110.

註八八 同註三四，Edward J. Valauskas，頁 41。

註八九 同註二八，Robert L. Oakley，頁 30。

註九十 同註三五，Scott Bennett，頁 87。

註九一 同註二八，Robert L. Oakley，頁 24。

註九二 同註六七，Joyce L. Ogburn，頁 262。

註九三 同註七三，C. Oppenheim。

註九四 R. S. Talab, "General Trends in New Technology Usage: Stages of copyright development on a national level," In *Advances in Library Resource*

Sharing, v. 3 (1992), p.77.

- 註九五 同註六七，Joyce L. Ogburn，頁 261。
- 註九六 同註七五，Mary Kay Duggan，頁 23。
- 註九七 同註十五，Paul Hilts，頁 36。
- 註九八 同註三四，Edward J. Valauskas，頁 43。
- 註九九 同註九四，R.S. Talab，頁 86。
- 註一〇〇 Louise Levy Schaper, Alicja T. Kawecki, "Towards Compliance : How one global corporation complies with Copyright Law," *Online*, (March 1991) : 15.
- 註一〇一 同註一〇〇，頁 16。
- 註一〇二 同註一〇〇，頁 18。
- 註一〇三 同註一〇〇，頁 19—20。
- 註一〇四 同註七五，Mary Kay Duggan，頁 21。
- 註一〇五 同註七四，Brett Butler，頁 102。
- 註一〇六 Rob Brian, "Electronic Copyright," *AARL*, (Sep. 1991) : 171.
- 註一〇七 同註七四，Brett Butler，頁 102—103, 106.
- 註一〇八 同註七四，Brett Butler，頁 103—104.
- 註一〇九 同註七四，Brett Butler，頁 106。
- 註一一〇 Harlan Cleveland, "How 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 'Protected?'," *Change : The Magazine of Higher Learning*, 21 (1989) : 10.
- 註一一一 Francis Dummer Fisher, "The Electronic Luminary and Builders' Rights," *Change*, (May/June 1989) : 16—18.
- 註一一二 同註九，Gary Cleveland，頁 126—127。
- 註一一三 同註六四，序言。
- 註一一四 同註七八，P. Bernt Hugenholtz。
- 註一一五 同註八七，Sarah L. Keates，頁 109。
- 註一一六 Clifford A. Lynch, "Reaction, Response, and Realization : From the crisis i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to the age of networked information," *Serials Review*, (Spring and Summer 1992) : 109—110.
- 註一一七 李忠義，〈資訊高速公路無遠弗屆：世界各國紛跟進「建設」將成為下世紀國力消長指標〉，《民生報》，(民國 83 年 12 月 13 日)，版 17。
- 註一一八 同註一一七，李忠義。
- 註一一九 葉綠君，〈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勾勒明日社會輪廓：把台灣串成電腦網〉，《民生報》，(民國 83 年 12 月 10 日)，版 27。
- 註一二〇 陳家駿，〈當 NII 碰上智財權〉，《網路通訊雜誌》，41 期(民國 83 年 12 月) : 121。
- 註一二一 李忠義，〈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今舉行：加快我「資訊高速公路」建設有助取得商機〉，《民生報》，(民國 83 年 12 月 13 日)，版 17。

註一二二 同註一二〇，陳家駿。

註一二三 同註一二〇，陳家駿，頁 122。

註一二四 同註一二〇，陳家駿，頁 124。

註一二五 教育部編，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臺北市：教育部社教司，民國 83 年)，頁 124。